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化龙镇 HL18J-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（A、B 地块）清表围蔽和耕作层剥离工程施工总承包，已完成有关前期筹建工作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现申请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，选定承包人。我单位委托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组织招标工作，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